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063555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I 35559690A0C_ATTCHI.pdf)

主旨：檢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相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2017）號決議文，請查照。

說明：

-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鑒於北韓於今（106）年9月2日舉行核試驗之行為，違反聯合國「核不擴散條約」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破壞區域安全穩定，並明顯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違反，爰於今年9月11日作成旨揭決議，予以嚴重關切及強烈譴責，並重申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規定措施，要求北韓應即停止使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及核試驗與其他任何挑釁；停止所有彈道導彈計畫相關活動，承諾停止導彈發射；以全面、可核查、不可逆方式放棄所有核武器、現有核計畫及其他現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簡稱：WMD）與彈道導彈計畫。
- 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惟鑒於旨揭決議在反武擴、反資助武擴領域及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與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第7項建議之重要性，為敦促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規範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內政部地政司



1061355067

106/9/15

或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要求，協助國家履踐國際社會成員義務，爰認有必要將旨揭安理會（以下同）決議轉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三、旨揭決議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相關要求彙整如次：

- (一)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附件一提列個人與附件二提列實體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與實體及由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第1718號決議第8(e)段旅行禁令要求適用於附件一提列個人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
- (二)調整第1718號決議第8段規定WMD相關兩用及其他常規武器相關項目、材料、設備、物品、技術，並由委員會指定。
- (三)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任何冷凝液或液化天然氣。
- (四)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所在精煉石油產品，北韓採購自今年10月1日起至今年12月31日止最多50萬桶，自2018年1月1日起每年最多200萬桶，會員並應通報數量及交易訊息。決議通過後12個月期間，向北韓供應、出售或轉讓原油量不得超過前12個月。
- (五)禁止北韓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紡織品。
- (六)禁止向北韓國民發放入境工作許可。
- (七)禁止開放、維護與經營與北韓實體或個人興辦任何合資企業或實體，除委員會個案核准外，決議通過後120天內關閉任何現有該類企業或實體。
- (八)促請所有國家努力全面執行第1718號、第1874號、第

2087號、第2094號、第2270號、第2321號、第2356號、第2371號及本決議。

四、旨揭決議附件一、二增補之個人與實體業已陳請法務部依法公告列名第1718號決議相關制裁名單。洗錢防制法舊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機構，依據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者，應即通報本局。又依第2094號決議第8段規定，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名之所有個人與實體、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與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本局申報。

正本：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外交部北美司 106/09/15
08:01:27

局長 蔡清祥